



我國離島地區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檢討與建議

林佳慧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 視察

壹

前言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復依俸給法第 18 條所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4 條並規定，地域加給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又依加給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行政院爰據以訂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作為服務於山僻、高山及離島地區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之依據。

惟現行地域加給表自 79 年訂定迄今，時空環境確已有所轉變，近年來，立法部門¹、

監察部門²，甚至是公務同仁、一般民眾，均曾提出質疑。為檢視現行離島地區地域加給（以下簡稱離島加給）支給對象、分級標準及支給數額之合理性，本研究試依加給辦法之規定，擬定離島地區地理環境、交通狀況、經濟條件及艱苦程度等不同面向之具體量化評量指標，以作為日後重新擬具離島加給分級標準之依據。

貳

離島加給規定之沿革

依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是以地域加給之支給，依法均應以「地域加給」

立法院質詢時表示，澎湖軍公教離島加給不公平，請本總處提出檢討報告。

2 101 年 5 月，監察院專案調查意見，請本總處通盤檢討地域加給支給規定。

1 101 年 4 月 13 日，民進黨籍立法委員楊曜於



表 1：79 年地域加給表訂定前，各機關（構）地域加給支給標準彙整表

加給性質	適用機關（構）	核定權責	支給標準（元）
山僻加給	一般公務機關學校	配合年度待遇調整，通案報行政院核定	1,200-2,800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航局	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1,110-13,800
	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	由主管部依權責自行核定	382-6,685
離島加給	一般公務機關學校	配合年度待遇調整，通案報行政院核定	1,275-3,640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航局、財政部海關等	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760-10,700
	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	由主管部依權責自行核定	1,528-11,460
戰地加給	一般公務機關學校	配合年度待遇調整幅度調整	2,160-9,553
	司法機關司法人員	配合年度待遇調整案報行政院核定	3,640-5,820
	臺灣省政府所屬金融機構	為縮短與一般機關之差距，自 75 年起均予凍結	11,680-14,600
	交通部所屬郵政、電信機構		8,750-17,300
東臺加給	一般公務機關學校	配合年度待遇調整案報行政院核定	不分級一律 630

項目支給。惟在 79 年地域加給表訂定前，有關以「地域」為考量所給與之加給，分有「山僻加給」、「離島加給」、「戰地加給」及「東臺加給」。其中離島加給係依各該離島距臺灣本島之距離及開發程度分為三級支給，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1,275 元至 3,640 元。

惟以前開各項地域性加給與法定項目名稱不同，復以當時部分機關因性質特殊，其地域加給之支給標準不盡一致，形成不公平的現象（79 年地域加給表訂定前，各機關（構）地域加給支給標準彙整如表 1），且依當時行政院「政治建設方案」肆、「當前政治建設重點」三之（三）「鼓勵人才下鄉，

提昇基層人力素質」中規定：「改進公務人員地域加給規定，研擬擴大支給範圍」，爰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健全俸給制度，經研擬「改進公務人員待遇結構方案」，並於 79 年 4 月 27 日邀集原行政院主計處及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同意將前開各項地域性加給依俸給法規定整併為「地域加給」，並依地理環境特性區分為山僻地區（包括偏遠地區、高山地區）、離島地區，另為使地域加給確能反映地區艱苦性，按偏遠、高山程度及離島狀況區分等級訂定標準支給，支給方式區分為「基本標準」及「年資加成」，基本標準係按地理、交通狀況、艱苦程度、

表 2：現行地域加給表

服務地區	山僻地區							離島地區			
	偏遠地區			高山地區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支給對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 15 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 5 公里以上而未滿 15 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 15 公里以上而未滿 35 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 35 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 1,000 公尺至 2,000 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 2,001 公尺至 2,500 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 2,501 公尺至 3,000 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 3,001 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大倉、安美、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吉、花嶼、東嶼、西嶼、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島、北碇島、東莒島、東莒島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本數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4,640	5,670	7,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10%	20%	30%
備 考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 本表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0 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 花蓮、臺東地區人員原支東臺加給每月 630 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臺加給。 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 本表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生效。										

氣候條件等因素訂定，凡服務於同一地區之公教員工，不分官職等均支相同標準，而年

資加成係為鼓勵久任而有之設計。

離島加給經前開檢討過程，納入原「戰



地加給」後，由原區分為三級支給改為區分為四級支給，支給數額並予提高為 4,500 元至 9,500 元，年資加成部分因已寓有隨待遇調整而調整之意涵，訂定後支給數額均未再予調整，直到 100 年時調增基本數額 3% 後為 4,640 元至 9,790 元（現行地域加給表如表 2）。

以薦任第 5 職等年功俸 6 級非主管人員而言，如服務於第 1、2 級離島地區，地域加給加計最高年資加成 10%，每月為 7,683 元、8,713 元；如服務於第 3 級離島，地域加給加計最高年資加成 20%，每月為 13,816 元；如服務於第 4 級離島，地域加給加計最高年資加成 30%，每月更可達 18,919 元。



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包括多面向評量法及網絡分析法。

一、多面向評量法 (Multi-dimensional Scaling, MDS)

多面向評量法是一種多變量分析模式，利用人們對一群事物間的相對關係（距離）資料，建構出一個多向度認知座標空間，由此空間中各事物間的相對關係，可使我們更明確地了解人們對這些事物的認知情況。MDS 已被證明對各種不同的領域如人類學、教育學、心理學等方面而言，是一項有用的工具³。

3 Susan S. Schiffman, M. Lance Reynolds,

以本研究而言，加給辦法已明文規定地域加給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為瞭解各離島服務處所前開各項因素之相對關係，爰以該 4 項因素為評量面向，各面向再訂定細緻化之評量指標，以為統計分析之依據。

二、網絡分析法 (Analytic Network Process, ANP)

ANP 法是由層級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所延伸而來，ANP 是將 AHP 加上回饋 (feedback) 機制，其目的在於透過比例尺度 (ratio scales) 獲取並預測所有準則、目標、方案間精確的內部關係，甚至用來做最佳決策⁴。

ANP 的步驟主要分為「形成架構與問題」、「建構成對比較矩陣並計算其特徵向量」、「一致性檢定」、「形成超級矩陣」以及「選擇最佳方案」5 個階段。而成對比較矩陣的正常程序是邀請專家就兩子群各自的集群因素來比較兩個子群的元素。Saaty (1980) 針對測量尺度提出一個 9 點優先測量規範：1 分表示兩個被比較的元素有同等重要性；9 分則表示列元素對行元素具壓倒性優勢，而當行元素對列元素有壓倒性優勢時，則給 1/9 分。測量尺度的各自規範可以

Forrest W. Young 著，楊浩二譯，1996，多元尺度法—理論、方法與應用，國立編譯館出版

4 Mohammed, I. (2002). Selecting the appropriate project delivery method using AH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ject Management, 20, 469-474.

表 3：ANP 及 AHP 之評估尺度意義及說明

評估尺度	定義	說明
1	同等重要 (Equal Importance)	兩比較方案的貢獻程度具同等重要性 • 等強 (Equally)
3	稍重要 (Weak Importance)	經驗與判斷稍微傾向喜好某一方案 • 稍強 (Moderately)
5	頗重要 (Essential Importance)	經驗與判斷強烈傾向喜好某一方案 • 頗強 (Strongly)
7	極重要 (Very Strong Importance)	實際顯示非常強烈傾向喜好某一方案 • 極強 (Very Strong)
9	絕對重要 (Absolute Importance)	有足夠證據肯定絕對喜好某一方案 • 絕強 (Extremely)
2, 4, 6, 8	相鄰尺度之中間值 (Intermediate Values)	需要折衷值時

下表說明⁵。各成對比較矩陣建立完成後，需計算其特徵向量與特徵值作為相對比例，屆時用以判斷成對比較矩陣的相對優先性⁶。

本研究藉透過專家以 ANP 法來分析衡酌地域加給支給面向「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之關聯性，並釐訂各面向之間的關係權重。

肆

離島加給評量指標之建構及指標權重之釐訂

為以科學、客觀方式衡量現行離島加給之合理性，本總處給與福利處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研究，並經研商確認，依加給辦法規定，依各離島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四大面向，採「多面向評量標準」進行檢討分析。又為期周妥，政策規劃過程必須參採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爰本研究過程中，透過會議或問卷調查方式多次與相關機關就評量指標、權重進行確認，並依各機關所提供之各離島現況主、客觀資料，進行各離島加權分數之比較。

一、確立檢討原則

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由黃人事長親自主持，邀集洪永泰教授及翁興利教授專家學者、各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離島地區部分分級標準事宜」會議，經決議以，為使離島地區地域加給分級標準更臻合理，其分級標準將通盤檢討，而非就某一地區、級別檢討，並由本總處將評量指標細緻化後請相關機關就評量面向權重及指標增刪表示意見，以作

5 褚志鵬，2009，層級分析法 (AHP) 理論與實作。

6 Saaty, T. L., (1980),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McGraw-Hill, New York.



為日後統計分析之依據。

二、廣納各方意見

考量離島地區部分分級標準之檢討修訂，涉及服務於離島地區之公教員工權益甚鉅，為求公允及周妥，本總處依據前開 101 年 4 月 30 日會議決議，依離島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四大面向，擬具離島地區 33 項地域加給評量指標，並發送調查表函請各適用離島加給之機關表示意見。各機關除可針對該 33 項指標研提修訂、刪減之意見，並可建議納入其他評量指標。

嗣經彙整各機關所提建議，評量指標修訂為 47 項。為設算各指標之相應權重，以為日後評量各離島之依據，必須獲取各機關有關各項指標佔離島加給分級評量之重要性資料；又為避免適用離島加給之機關主觀限制，須適度參採適用機關以外機關之意見。爰本總處擬具妥適性調查表，發送予行政院各機關及院外適用地域加給機關（共計 60 個機關），請各機關依其對各項指標納入評量之認可程度，於調查表中勾選「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無意見」、「同意」及「非常同意」之意見。

三、初步確認評量指標及其權重

經彙整各機關意見，並依其意見核給各項指標初步評分（填復「非常同意」者，核給該項指標「2」分；「同意」者核給「1」分；「無意見」者核給「0」分；「不同意」者核給「-1」分；「非常不同意」者核給「-2」分）後，即須進行四大評量面向權重、47 項評量指標權重之釐訂。惟經統計，如將全數機關之意見、適用離島加給機關之意見、不適用

離島加給機關之意見分別統計，有些許差距：

（一）以全數機關意見觀之：

1. 對四大面向之同意（關注）程度為：「交通狀況」（平均得分為 32.94 分）>「地理環境」（平均得分為 27.17 分）>「艱苦程度」（平均得分為 21 分）>「經濟條件」（平均得分為 20.75 分）。
2. 得分最高之評量指標為「地理環境」面向中「服務處所所在地特殊氣候狀況發生時，對生活或工作之影響」乙項指標（得分為 43 分）；得分最低之評量指標為「艱苦程度」面向中「服務處所現職同仁與婚姻（係指配偶、子女）家庭分居比例」乙項指標（得分為 8 分）。

（二）以適用地域加給表之各機關意見觀之：

1. 各機關對四大面向之同意（關注）程度為：「交通狀況」（平均得分為 10.75 分）>「地理環境」（平均得分為 10.5 分）>「經濟條件」（平均得分為 9 分）>「艱苦程度」（平均得分為 8.06 分）。
2. 得分最高之評量指標為「地理環境」面向中「服務處所所在地特殊氣候狀況發生時，對生活或工作之影響」乙項指標（得分為 17 分）；得分最低之評量指標為「艱苦程度」面向中「服務處所現職同仁與婚姻（係指配偶、子女）家庭分居比例」乙項指標（得分為 2 分）（按：得分最高與最低之評量指標均與全數機關政府之意見相同）。

（三）以不適用地域加給表之各機關意見觀之：

1. 各機關對四大面向之同意（關注）程度為：「交通狀況」（平均得分為 22.19 分）>「地理環境」（平均得分為 16.67 分）

- >「經濟條件」(平均得分為 15 分)
- >「艱苦程度」(平均得分為 12.94 分)。

2. 得分最高之評量指標為「交通狀況」面向中「服務處所所在地經轉乘，飛行至臺灣本島所需時間(含轉乘時間)及交通距離」乙項指標(得分為 30 分)；得分最低之評量指標為「經濟條件」面向中「服務處所所在地居民自行蓋屋每坪平均單價」乙項指標(得分為 3 分)。

由上，如何依各該意見進行指標之篩選、評量各項指標之權重，將影響後續各離島之評分。為期周妥，由黃人事長主持再次邀請洪永泰教授及翁興利教授專家學者開會研商，確認下列進行方向：

- (一) 尊重各機關所提建議，47 項評量指標全數保留。
- (二) 為避免統計上的謬誤，評分標準更改為將機關對指標填復「非常不同意」者核給 1 分、「不同意」者核給 2 分、「無

意見」者核給 3 分、「同意」者核給 4 分、「非常同意者」核給 5 分。

(三) 四大評量面向之權重及適用與不適用離島加給之機關意見權重，均採專家評分法評定。所稱專家，即主辦單位給與福利處承辦科及核稿委員、處室正副主管。依前開會議結論，以網絡分析法(ANP)決定四大評量面向及適用與不適用離島加給機關意見之權重，設計專家評分表設計如表 4、表 5。

經專家評量結果，四大評量面向權重分別為 25.83%、25.28%、25.56% 及 23.33%；適用與不適用離島加給機關意見權重分別為 60% 與 40%。

又經前開會議決議核算各項指標權重後，因有部分疑義(包括因面向指標數較多而衍生之權重稀釋問題、研商「題組型」指標之權重訂定及評分方式等)尚待進一步釐清，爰再次徵詢學者專家提供統計方面意見

表 4：四大評量面向權重一專家評分表

權重 面向	10%:90%	20%:80%	30%:70%	40%:60%	50%:50%	60%:40%	70%:30%	80%:20%	90%:10%	權重 面向
地理環境										交通狀況
地理環境										艱苦程度
地理環境										經濟條件
交通狀況										艱苦程度
交通狀況										經濟條件
艱苦程度										經濟條件

表 5：適用與不適用離島加給機關意見權重一專家評分表

權重 適用與否	10%:90%	20%:80%	30%:70%	40%:60%	50%:50%	60%:40%	70%:30%	80%:20%	90%:10%	權重 適用與否
適用機關										不適用機關



如下：

- (一) 因各機關對指標填列「無意見」者占多數，致各指標權重有趨中現象，爰各機關對指標之意見可改以百分比列計（亦即填復「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均列計為反對意見，填復「同意」及「非常同意」者均列計為贊成意見，並分別計算贊成及反對意見之百分比）。
- (二) 指標需具靈敏度、規範性及有效性，爰各機關所提供之現況資料，如有機關因受限資料取得不易，對指標項目無法填

答，則該項指標即應予刪除，權重做適度調整。

- (三) 函請各機關填復現況調查表時，以開放性問卷為佳；另以填答者角度思考，適度將原擬指標合併或拆解。

經前開檢討過程，指標數增為 56 個，個別權重如表 6。

四、蒐集現況資料及初步評量結果

由前開評量指標可知，所列評量指標包含主、客觀資料，為使離島加給之評定更符

表 6：離島加給 56 項評量指標權重

四大面向	評量指標	權重 (百分比)
地理環境	1. 服務處所所在地 2011 年內最高月均溫。	3.064
	2. 服務處所所在地 2011 年內最低月均溫。	3.064
	3. 服務處所所在地 2009 至 2011 年年均溫度。	3.064
	4. 服務處所所在地特殊氣候狀況。	3.965
	5. 服務處所所在地特殊氣候狀況發生時，對生活或工作所造成之不便程度。	4.295
	6. 服務處所所屬離島地形概況。	2.463
	7. 服務處所所在地 2011 年 9 級（含）以上風浪日數。	3.574
	8. 服務處所所屬離島數量。	2.343
交通狀況	9.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可達之公車站，每日公車路線平均發車頻率。	1.373
	10. 服務處所所在地 2011 年 6 月每週至臺灣本島飛行固定航班班次（不限航點）。	1.892
	11. 服務處所所在地 2011 年 12 月每週至臺灣本島飛行固定航班班次（不限航點）。	1.892
	12. 服務處所所在地至臺灣本島飛行固定航班（不限航點）之飛行時間。	1.749
	13. 服務處所所在地至臺灣本島飛行固定航班之票價。	1.866
	14. 服務處所所在地機場 2011 年各航空公司機位總量與客運人次之比例。	1.114
	15. 服務處所所在地經搭船轉乘，飛行至臺灣本島所需時間（含轉乘時間）。	1.607
	16. 服務處所所在地經搭船轉乘，至臺灣本島所需交通經費。	1.555

四大面向	評量指標	權重 (百分比)
	17. 服務處所所在地 6 月每週至臺灣本島船行固定航班班次。	1.736
	18. 服務處所所在地 12 月每週至臺灣本島船行固定航班班次。	1.736
	19. 服務處所所在地碼頭每週至臺灣本島船行固定航班之航行時間。	1.620
	20. 服務處所所在地碼頭每週至臺灣本島航行固定航班之票價。	1.853
	21. 服務處所所在地經轉乘，航行至臺灣本島所需時間（含轉乘時間）。	1.581
	22. 服務處所所在地經搭船轉乘，航行至臺灣本島所需交通經費。	1.503
	23. 服務處所所在地航行至該縣主要碼頭，其安全感與舒適度情形。	0.998
	24. 服務處所所在地之本地交通，是否以摩托車或腳踏車為主，騎摩托車或腳踏車於所在地行動，是否較搭乘公車更為便利。	1.205
艱苦程度	25.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務機關進駐數。	0.979
	26. 服務處所公教員工總數（人）。	0.956
	27. 服務處所所在地居民總數（人）。	1.093
	28. 服務處所 2011 年公文量總數。	0.694
	29. 服務處所 2011 年同仁平均加班時數。	0.774
	30.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醫院。	1.445
	31.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私人診所或衛生所。	1.445
	32. 服務處所所在地醫病比例（醫生 / 居民）。	1.297
	33. 服務處所所在地居民轉診比例。	1.240
	34.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幼（兒）稚園。	1.297
	35.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國小。	1.297
	36.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國中。	1.297
	37.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高中。	1.297
	38.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大專院校。	1.297
	39.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社區大學。	1.297
	40. 服務處所現職同仁於本機關平均服務年資。	0.854
	41. 服務處所現職同仁與原生家庭（係指父母）分居比例。	0.774
	42. 服務處所現職同仁與婚姻（係指配偶、子女）家庭分居比例。	0.819
	43. 服務處所所在地老人比例（老人人數 / 居民）。	1.149
	44. 服務處所職責繁重程度。	0.967
經濟條件	45. 服務處所近 2006 至 2011 年平均離職率。	1.115
	46. 服務處所所在地海域之非自然因素對生活或工作之影響。	1.161
	47. 服務處所所在地 2011 年停水、停電、網路中斷之天數。	1.013
經濟條件	48. 服務處所 5 公里內，屋齡 1-5 年之房屋 2009 至 2011 年來平均公告地價。	1.744



四大面向	評量指標	權重 (百分比)
	49.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有無商店。	2.853
	50.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有無藥局（含藥妝店）。	2.114
	51. 服務處所所在地民生物資售價。	2.721
	52. 服務處所所在地物價指數。	2.853
	53. 服務處所所在地 1 公里內平均租屋費用。	2.351
	54. 服務處所所在地居民自行蓋屋每坪平均單價。	1.929
	55. 服務處所所在地與臺灣本島間郵寄包裹之費用。	3.382
	56. 服務處所所在地與臺灣本島間郵寄包裹之天數。	3.382

實際，爰函請適用離島加給之機關填具各項評量指標之現況，並依各機關回復情形，刪除資料不完整之指標、重新調整指標權重後，確認評量指標 47 個暨其權重如表 7，又依調查結果，將各離島現況依五等分區分並加權計分後，地域加給表列各離島地區以澎湖地

表 7：離島加給 47 項評量指標權重

四大面向	評量指標	權重 (百分比)
地理環境	1. 服務處所所在地 2011 年內最高月均溫。	3.06
	2. 服務處所所在地 2011 年內最低月均溫。	3.06
	3. 服務處所所在地 2009 至 2011 年年均溫度。	3.06
	4. 服務處所所在地特殊氣候狀況。	3.96
	5. 服務處所所在地特殊氣候狀況發生時，對生活或工作所造成之不便程度。	4.29
	6. 服務處所所屬離島地形概況。	2.46
	7. 服務處所所在地 2011 年 9 級（含）以上風浪日數。	3.57
	8. 服務處所所屬離島數量。	2.34
交通狀況	9.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可達之公車站，每日公車路線平均發車頻率。	1.44
	10. 服務處所所在地 2011 年 6 月每週至臺灣本島飛行固定航班班次（不限航點）。	1.98
	11. 服務處所所在地 2011 年 12 月每週至臺灣本島飛行固定航班班次（不限航點）。	1.98
	12. 服務處所所在地至臺灣本島飛行固定航班（不限航點）之飛行時間。	1.83
	13. 服務處所所在地至臺灣本島飛行固定航班之票價。	1.95
	14. 服務處所所在地經搭船轉乘，飛行至臺灣本島所需時間（含轉乘時間）。	1.68
	15. 服務處所所在地經搭船轉乘，至臺灣本島所需交通經費。	1.63
	16. 服務處所所在地 6 月每週至臺灣本島船行固定航班班次。	1.82

四大面向	評量指標	權重 (百分比)
	17. 服務處所所在地 12 月每週至臺灣本島船行固定航班班次。	1.82
	18. 服務處所所在地碼頭每週至臺灣本島船行固定航班之航行時間。	1.69
	19. 服務處所所在地碼頭每週至臺灣本島航行固定航班之票價。	1.94
	20. 服務處所所在地經轉乘，航行至臺灣本島所需時間（含轉乘時間）。	1.65
	21. 服務處所所在地經搭船轉乘，航行至臺灣本島所需交通經費。	1.57
	22. 服務處所所在地航行至該縣主要碼頭，其安全感與舒適度情形。	1.04
	23. 服務處所所在地之本地交通，是否以摩托車或腳踏車為主，騎摩托車或腳踏車於所在地行動，是否較搭乘公車更為便利。	1.26
艱苦程度	24.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務機關進駐數。	1.16
	25. 服務處所公教員工總數（人）。	1.13
	26. 服務處所所在地居民總數（人）。	1.29
	27. 服務處所 2011 年公文量總數。	0.82
	28. 服務處所 2011 年同仁平均加班時數。	0.92
	29.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醫院。	1.71
	30.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私人診所或衛生所。	1.71
	31. 服務處所所在地醫病比例（醫生 / 居民）。	1.54
	32.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幼（兒）稚園。	1.54
	33.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國小。	1.54
	34.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國中。	1.54
	35.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高中。	1.54
	36.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大專院校。	1.54
	37. 服務處所所在地有無社區大學。	1.54
	38. 服務處所現職同仁於本機關平均服務年資。	1.01
	39. 服務處所職責繁重程度。	1.15
	40. 服務處所近 2006 至 2011 年平均離職率。	1.32
	41. 服務處所所在地海域之非自然因素對生活或工作之影響。	1.38
	42. 服務處所所在地 2011 年停水、停電、網路中斷之天數。	1.20
經濟條件	43.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有無商店。	4.61
	44.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有無藥局（含藥妝店）。	3.41
	45. 服務處所所在地民生物資售價。	4.39
	46. 服務處所所在地與臺灣本島間郵寄包裹之費用。	5.46
	47. 服務處所所在地與臺灣本島間郵寄包裹之天數。	5.46



區為例得分及排序如表 8：

表 8：地域加給表所列澎湖離島地區
評量結果及排序

排序	原分級	地區	總分
1	第三級	東嶼坪	72.77
2	第四級	目斗嶼	70.91
3	第三級	東吉	68.58
4	第三級	西嶼坪	67.36
5	第二級	大倉	65.61
6	第二級	員貝	65.49
7	第三級	花嶼	64.63
8	第二級	吉貝	57.92
9	第二級	虎井	57.00
10	第二級	鳥嶼	55.60
11	第二級	七美	55.48
12	第二級	桶盤	54.80
13	第二級	望安	51.43
14	第一級	湖西	47.32
15	第一級	西嶼	45.64
16	第一級	小門	45.64
17	第一級	白沙	45.29
18	第一級	馬公	36.23

由上開評量結果可知，自 79 年迄今，現行地域加給表所列各離島地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應時空環境之變遷業有改變，原支給級別以目前現況觀之應有適度調整之必要。

伍

結論與建議

由於針對地域加給支給規定系統化之研究並無前例，本研究定位為通盤檢討地域加

給之前導性研究（pilot study），透過上開相關分析過程，初步瞭解現行離島加給支給規定確實有不合理之處，並有調整之必要。惟仍有下列研究限制，或可作為未來廣續研究之參考：

一、評量指標之設定：本研究 47 項評量指標雖經全數保留，惟細究各指標內涵，有部分指標指涉內涵重疊、指標割裂過細之情形，導致評量出之各指標權重可參考度降低。

二、調查資料之正確性及可比較性：本研究現況資料之蒐集係以離島加給各適用機關所填復之資料為主，惟各機關在已知本研究結果將可能導致該離島之加給支給數額改變之情況下，所填復之資料是否屬實，尚待進一步查證。又各機關對於各項指標之內涵或有不同之理解，導致所填復之資料產生落差。再者，因各離島生活狀況迥異，某些指標（例如：民生物資售價一項，各離島商店所販售之商品品牌不同）難以進行比較評分。

三、分級標準之設定：如欲以各離島之得分進行現行離島加給分級之調整，將面臨如何設定分級標準之困境，亦即採不同分級標準，將導致不同之分級結果，而本研究尚無法解決此一問題。

四、離島加給支給數額之檢討：離島加給支給之合理性，除了本研究主要探討之分級標準外，支給數額是否合理亦應予以探究。惟支給數額之調整涉及擇定一指標城市與各離島各項條件評比，本研究對此部分尚未處理。

值此之際，本總處已於 102 年度委託專

家學者進行「我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合理性之研究」專案研究，將重新通盤檢討現行地域加給之衡酌因素，研議各項衡酌因素之主、客觀評量指標、權重比例、制度化之調整機制等，期能進一步使現行地域加給表支給規定更臻合理。希望本研究不僅扮演未來通盤性檢討地域加給之前導性角色，也能作為日後規劃相關軍公教待遇業務時之引導範例，使待遇業務之處理更為系統化、客觀化、合理化。

